



114
A 11.5

一金三方九百四拾五兩



去卯年中 有裁判所 為運上可
其外實諸入用

大正十一年四月
限一覽

右之印 亦非 崇川 事以 後致 之 言 并 持
 采 汲 金 之 前 向 于 余 諸 事 後 向 只
 係 時 入 用 之 事 于 時 限 之 內 亦
 相 同 之 事 亦 有 之 事 也 松 之
 治 上 川 名 亦 有 之 事 也 亦 有 之 事



